## 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申办流程图

对方邀请函（附中文翻译）或上级部门（组团）的文件（任务、期限、经费等信息）

申请人提前3个月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请

（注明经费解决途径）

参加学术会议或科研合作

相关材料

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意见（院长签名、盖公章）

科技处会签

校领导审批

省教育厅报文待批

省外办办理护照、签证（或赴港澳通行证）

申请人

回国（境）后7天之内向省外办上缴所持证件